

多倫多長老對於 Ron MacVicar 和王學章及其他弟兄所寫的 「聲明與澄清」的回信

近幾年來，越來越明顯在多倫多召會中有一群「特殊利益團體」存在。雖然這些聖徒在多倫多召會中和我們一起聚會，但是他們並不認同召會——「地方行政雖獨立，各向元首負責」的觀點。相反的，這些信徒跟隨加州安那翰職事站「相調同工們」的帶領，支持這個遠方領導的教訓，實施他們提倡的實行。基本上，這群職事站團體已經在這裡變成一個「召會裡的召會」了。不僅如此，他們還在召會中招募人，鼓吹他們特別的觀點，想加諸在整個召會上。作為在多倫多的召會，因著我們包容的立場，也因著過去和職事站「相調同工們」以及李弟兄的聯繫，我們一直容忍這群獨特的職事站團體所造成的問題，然而不可避免的，他們走在一條和召會衝突的路線上。

事態的爆發是在職事站「相調同工們」提出對朱韜樞、Nigel Tomes 及其同工全球性的隔離信之時，這些同工早在這裡勞苦了數十年。多倫多的長老們尋求透過一個覆議委員會，至終作出「決定與建議」來解決問題，結論是反對在多倫多實行隔離。但是問題還是私下進行到 2007 年三月的常務會議上。多倫多職事站團體的帶領者王學章和 Ron MacVicar 弟兄到法院，反對召會的會員申請過程以及所提之召會法人組織的附則法律。安大略法庭駁回了他們的要求，並要他們償付費用（經過一再催討，這筆費用仍未付清）。這兩位弟兄也沒有當選為召會法人組織的董事。透過常務會議的決定，召會成員清楚拒絕了職事站團體對於多倫多召會的意見；相反的，他們給予多倫多長老清楚的委任，要繼續成為名符其實的地方召會，這個地方的行政是向主負責，不受制於任何職事，也不為著任何職事。

過了一個月後，現在 MacVicar 弟兄和王弟兄寫了一封公開信¹給多倫多長老，並提出一份「聲明與澄清」（2007 年四月一日），宣稱「我們為何必須與多倫多召會分門結黨之領頭者所形成的分裂有所分開並劃清界線」。他們不但不背起十字架，不否認己，不放下自己的意見繼續和多倫多召會在一裡往前，MacVicar 和王弟兄反而選擇指控召會、召會的立場和帶領。不僅如此，他們宣稱他們自己是合法的長老，職事站團體是真正的多倫多召會。他們宣稱這樣的聲明是一個「澄清」。事實上，這是故意混淆事實讓人混亂的。這些文件被放在網路上，流通在當地和全球，因此我們必須回應他們不實的指控和錯誤的聲明。

第一，多倫多的聖徒應該清楚，是王弟兄和 MacVicar 弟兄帶領的職事站團體離開了我們，是他們「放棄了我們」作為多倫多召會「自己的聚集」（來十 25），是他們拒絕我們，與我們「分開」，是他們與召會「劃清界線」，沒有人把他們從多倫多召會排除、拒絕、驅逐或是革除出去。就像使徒約翰所寫的，「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會仍舊與我們同在」（約壹二 19）。至終，當我們看清他們混淆的反對和彈劾的「煙霧鏡」，就會發現他們「不是屬我們的」，因為他們和多倫多召會沒有共同的異象和託付。相反的，他們效忠於職事站「相調弟兄們」的全球帶領，他們的託付（離開了聖經地方行政的教導）是要以「身體」的名義，建立世界性的「水流職事站召會」的多倫多分部。

對於不實指控的回應

1. 離開了真理

MacVicar 弟兄和王弟兄宣稱，我們已經「離棄了一的真正立場…成了一個分裂的宗派」。這絕對是錯誤的。今天我們仍舊聲明並實行²，「我們在各地站住所有信徒合一的立場；凡

是在基督裏蒙寶血救贖，由聖靈重生的信徒，我們都承認他們是當地召會中的肢體。」是職事站團體拒絕我們，將自己與我們分開，只和那些同樣有狹窄觀點的人聚集。是他們把「與職事站『相調同工們』的職事是一」作為可以接納在他們「交通」裡的基礎。他們說我們是宗派，因為我們拒絕³「身體對隔離朱韜樞的事上一致的感覺」。很明顯的，對於職事站團體來說，加州安那翰職事站「相調同工們」的指示就代表了「身體一致的感覺」！

MacVicar 和王弟兄宣稱我們⁴「已離棄眾聖徒與眾召會共有的交通，即基督身體…獨一的交通。」這個不實的指控扭曲了聖經的真理。我們要問，他們所說的這個「身體」是什麼意思？他們說，⁵「Nigel Tomes…被身體正確隔離…」，這是什麼「身體」？是「職事站身體」？職事站「相調同工」構成了這個「身體」？這個「身體」只限於在「主的恢復」裡聚集的聖徒？不！基督的身體包含了全地千千萬萬的信徒。不僅如此，聖經也只有一個聖靈的交通（林後十三 14）和一個基督的身體（林前十六 10），「所有真實的信徒都在這交通裡」（這是李常受弟兄的話），這個「身體的交通」不是單靠職事站的「相調同工們」或是職事站所舉辦的「一年七次節期」來居中斡旋的。我們拒絕 MacVicar 弟兄和王弟兄聲明中所隱含的假設，因為那是不合聖經的，且是閉關的。我們沒有放棄包含所有信徒的「身體獨一的交通」，我們沒有「將自己切除」，也不是單獨的。我們繼續和鄰近和遠處其他名符其實的地方召會有交通。最近多倫多召會才邀請了 Dave Shields 弟兄（Akron, OH），Vern Yoder 弟兄（Pittsburgh, PA）和 Paul Neider 弟兄（Cleveland, OH）來為主說話，並且我們的弟兄 Nigel Tomes 最近也剛去了非洲的烏干達，難道這不是「身體交通」的一部分嗎？[因著版面的緣故，我們日後再回答其他沒有根據的指控。]

2. 將召會從歷史的根源斬除——倪弟兄和李弟兄的職事

和這個沒有根據的指控相反，⁶多倫多長老們沒有要將召會從歷史的根源斬除。我們認同倪弟兄和李弟兄職事對於多倫多召會的貢獻，多倫多最近的“Determination”說得很清楚，

「多年來，我們享受倪柝聲弟兄和李常受弟兄的職事並從其得益，他們的職事被主使用來建造這裡的召會。雖然他們已經離開與主同在，他們的著作仍在我們中間。以上的建議不應使我們離開持續接受我們所承繼的豐富之屬靈供應，並被其所感動。我們勸勉聖徒們要被這些豐富構成，我們也會竭力持續的供應這些豐富給召會中的聖徒們。[決定與建議, Nov. 5, 2006]

然而，我們質疑水流職事站「相調同工們」的宣稱——他們說他們是李弟兄職事唯一真正的繼續。此等所謂「使徒的傳承」或「延續」，並不合乎聖經。再者，水流職事站「相調弟兄們」將李弟兄的教訓過分推論而致「越過（聖經中）所寫的」（林前四 6），其中包括「一個出版」、「一個時代的職事」和「一個全球性的同工團」。這些超出聖經的教訓已然成為無可再議的說法，水流職事站「相調同工們」如此行，實乃背離了聖經和倪弟兄、李弟兄的職事，並且踏入一個形成全球性宗派的危機中。多倫多召會在此要繼續以聖經為我們獨一的標準，並繼續在聖經的光中接受倪柝聲、李常受職事的豐富。此外，我們同意倪弟兄的教訓⁷：「召會不是為著職事；反而，職事是為著召會。」多倫多召會接受對召會有益的職事，拒絕對召會沒有幫助的職事。作為長老，我們嚴肅地面對自己的職責：看守召會免於破壞。正如李弟兄所警告的⁸：「假設有些弟兄們從別的地方，來到了某個地方，要干豫那地召會的情況。凡明白真理並實行真理的聖徒都應該站起來，說，『住手！這是階級制度。你們這些弟兄們有什麼權柄來這裡這樣作？誰給你們這個權柄？這是屬人的組織。...』」MacVicar 弟兄與 David Wang 弟兄說⁹「我們帶領聖徒跟從人——朱韜樞」，我們拒絕接受如此無證據的指控和毀謗。二位弟兄亦曾多年位列於多倫多召會的長老，他們的良心知道他們所說的實屬謊

言。我們只能認為此番說詞乃出自「心理投射」——以己之心，度人之腹。

3. 以屬人的控制取代合乎聖經的召會行政

MacVicar 弟兄與 David Wang 弟兄指控說¹⁰：「你們的組織章程〔bylaws, 譯者按：多倫多召會文件譯名為『附則法律』〕將正當且屬靈的召會行政，變質為人為和屬世的組織。此非但有違聖經的教導，而且是屬宗派的。」

與許多地方召會一樣，多倫多召會法人組織董事的設置，是為管理召會的實質的和財物的資產；而長老們乃是在召會屬靈的一面管理。這兩方面若要和諧運作，就有賴於長老兼任董事。事實上，與兩位弟兄的爭辯正好相反，最近一次法人會議中所新議定的附則法律，其實比先前更仔細地定義了董事的權限。新附則法律非但沒有使召會的行政「變質」，反而還進一步限制董事們不得獨斷使用權力。

有鑑於 MacVicar 弟兄與 David Wang 弟兄過去曾長期涉入召會法人組織的背景，我們更要質疑這些指控的可信度。David Wang 弟兄過去在召會財團法人擔任董事（以及董事長）長達十四年。何以那麼長的年日裡，他從未反對過這個「人為和屬世的組織」？Ron MacVicar 弟兄亦在同一組織內任職秘書。為何一旦他們二人失去該職之後，即立刻反對這個「人為和屬世的組織」，還高喊要有「正當且屬靈的召會行政」？他們的心意改變何以如此之快？設若當初 David Wang 弟兄擔任董事（長）期間即採取此一立場、並（為著良心的緣故）辭去該職，今天我們就會認可他所說「我們的良心驅使我們」的宣稱較具可信度。然而，正因這些指控是發生在最近一次法人常務會議之後，（他們在會議中競選董事失敗，）我們更加認定他們的說法不足為信！

二位弟兄引倪弟兄的話說¹¹：「聖經已經將召會的制度訂定清楚了。我們千萬不要在聖經之外，再有一種的訂定——即稱之為信條、憲章、綱例、章程、規則等都不可以——無論我們所訂定的是若何的合聖經。不然，我們立刻成功一個宗派。」據此推論，MacVicar 與 David Wang 弟兄應當是完全贊同倪弟兄的思想。那樣的話，他們的立場應該是：「不論章程若何的合聖經，我們都不可有任何〔法人組織附則法律〕，不然，我們立刻成功一個宗派。」他們若如此相信，就該言行前後一致，拒絕履行「多倫多人的召會」財團法人規章。果真如此，他們若還有個人操守，就應當辭去該財團法人的任何職位。然他們激烈宣稱：¹²「我們沒有…放棄在召會法人組織中的會員資格。」顯然他們的言行前後不一，我們不禁要懷疑其個人操守。從這個角度看，他們公開譴責我們「不合聖經的階級制度」與「人為的控制」，純屬「緊抓幾根稻草」——期使自己所做所為能正當化：他們從召會分裂出去，並在多倫多另組一個水流職事站的宗派，而他們是其中唯一的長老。

結論

先前，我們已簡短回應過 MacVicar 與 David Wang 弟兄的控訴。若時間允許，之後我們會再作更詳細的回覆。然正如以往，多倫多召會將繼續站在一的立場上，認定「所有在本城的基督裡的信徒，都是一個召會中的肢體」。我們斷然拒絕 MacVicar 與 David Wang 二位弟兄對我們不實的指控，我們絕不是「分裂的宗派」。正如倪弟兄所說：¹³「宗派能揀選自己所喜歡的人，但在神的兒女中，在教會中，就不能揀選。」（當然，如果一個人自己要出去，那是另外一件事。）」這幾年來，多倫多召會一直在忍受「特殊利益團體」的人存在我們當中，他們彷彿「召會裡的召會」。這一個水流職事站的團體，其會員由 MacVicar 與 David Wang 弟兄領導，宣稱他們的企圖是要「與召會切斷所有關係」。他們不是被多倫多召會流放、驅逐、拒絕、或強制離開的。倪弟兄所言之「如果一個人自己要出去，那是另外一件事」，適

用於此。對我們所有繼續站住、作為真正多倫多地方召會的人而言，讓我們確認我們並未偏離起初的立場。我們將繼續跟隨聖經為我們獨一的標準，從倪柝聲與李常受的職事裡吸取豐富，接受有益於召會的職事，並與名符其實的眾地方召會有交通，不分遠近。

Nigel Tomes,

代表多倫多召會的長老們

主後二〇〇七年四月

【附註】：

1. Ron MacVicar 和 王學章弟兄致多倫多召會長老公開信的日期是 2007 年四月一日，其影本致送所謂的「主恢復中的眾聖徒」且公佈在「lastadam.com」網站。這封信中指出參照了「聲明與澄清」（也是註明日期為 2007 年四月一日），副標題為「我們為何必須與多倫多召會分門結黨之領頭者所形成的分裂有所分開並劃清界線」。這第二份文件（並未署名）也公佈在親水流職事站的網站：「lastadam.com」。既然這兩份文件由 MacVicar 弟兄 和 王弟兄（藉由含說明的電子郵件）發送，據此，我們將兩份文件都歸屬於兩位弟兄的手筆。
2. 地方召會的信仰與實行，在主恢復裡的同工們，1978 年，第 4 頁
3. 聲明與澄清，第 2 點，第 2 頁。
4. 聲明與澄清，第 2 頁（最後一段）。
5. 聲明與澄清，第一頁（中間），與水流職事站的弟兄們在「AFaithfulWord.org」網站有類似的陳述——「朱韜樞—這位因分裂活動而被身體隔離的弟兄」，參見「是真理變了，還是一些大多倫多地區的長老們變了？」（第一部份，結論），公佈於 2007 年一月 22 日。
6. 「這些分門結黨的領頭者試圖將多倫多召會從歷史的根源斬除，這根乃是源自倪弟兄和李弟兄的職事所傳與我們的使徒教訓」。聲明與澄清，第 3 頁（上面）
7. 倪柝聲，倪柝聲文集，第 61 冊，第 36 頁
8. 李常受，真理信息，第 10 至 11 頁
9. Ron MacVicar 和 王學章，公開信（2007 年四月 1 日）第 3 頁。在「聲明與澄清」中，包括了一個相當的、沒有事實根據的指控，「他們表示自己意圖與朱韜樞建立特別的關係，藉由人工的組織章程，允許他們選擇自己的使徒……」。聲明與澄清，第 3 點，第 2 頁。這是蓄意捏造的不實陳述。多倫多召會的組織章程中指出「長老們得……**認可**某人或某些人可被視為多倫多召會的使徒」（第 10.2 點）。這並不是「選擇」（如指控）的問題，而是「承認」。「以弗所召會曾試驗那自稱是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啓示錄二 2），因為這是他們從主所領受的吩咐，這當然意味著他們在拒絕那些假使徒的同時，他們認可或承認了那些純誠的使徒們。多倫多召會難道沒有一樣的權利去作同樣的事？
10. Ron MacVicar 和 王學章，公開信（2007 年四月 1 日）第 3 頁
11. 倪柝聲，倪柝聲文集，第 7 冊，第 1116 至 7 頁
12. Ron MacVicar 和 王學章，公開信（2007 年四月 1 日）第 1 頁。他們說，「我們沒有放棄召會的正當立場，也沒有辭去我們的長老職分，或放棄在召會法人組織中的會員資格」。很諷刺的，MacVicar 和 王弟兄否認了這是一個純誠的地方召會，否認了另七位長老（他們「喪失多倫多召會長老的資格」），而且指控召會法人組織為「人為和屬世的組織」，另一面，他們卻拒絕辭去長老職分或放棄這個他們所定罪及譴責的機構中的會員資格！
13. 倪柝聲，倪柝聲文集，第 60 冊，第 384 頁